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盧勇全

被　　告　胡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七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0日17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二路與五權一路路口，因與原告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原告2次，並以腳踹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左側第二腳趾近端趾間關節脫臼、唇擦傷、頭部鈍挫傷、左側第二腳趾鈍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487元：①醫療費用2,380元；②工作損失10,107元（原請求4,031元，言詞辯論時誤算為追加請求1,651元，應更正為追加請求6,076元）；③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2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2,487元，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被告於前揭時、地因與原告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原告2次，並以腳踹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易字第3663號刑事判決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（下稱臺北醫院）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單據、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證，且被告所為涉犯刑法故意傷害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551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被告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再以114年度審易字第3663號刑事判決判處「胡晏銘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此部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即應就原告身體所受傷害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，致身體受有傷害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別審酌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2,380元部分：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前往醫院急診就醫及後續為診，共支出醫療費用2,380元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前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二）工作損失10,107元部分：原告主張任職於詮華國土測繪股份有限公司，114年6月薪資為60,200元、7月薪資為61,200元，受傷其間須休養，因而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10,10

7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公司之在職證明書、個人薪資明細表、出勤證明等為證，又本院審酌臺北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受傷後宜休養1個月，是原告只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10,107元，核屬有據。

（三）慰撫金20萬元部分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本則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，致受有系爭傷勢，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任職於詮華公司，月薪約67,000元，114年度所得總額約1,147,793元，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；被告為國中肄業，114年度無所得資料，名下亦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等情，此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再參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之情形，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20萬元，核屬過高，應酌減為15萬元，始為適當有據。

（四）以上合計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162,487元（計算式：2,380元＋10,107元＋15萬元＝162,487元）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被告之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雖原告請求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，然並未提出於上開日期前催告被告給付之證據，是本件之遲延利息，應以本件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，始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